附件2

安徽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

一、依法登记设立

1．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正常运行2年以上。

2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有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3．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》，根据实际制订本社章程。

二、实行民主管理

1．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有效。

2．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3．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，全体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大会决议通过。

三、财务管理规范

1．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，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农民合作社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，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。

2．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。

3．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

4．财政直接补助或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。

四、经济实力较强

1．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50万元以上。

2．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固定资产150万元以上。

3．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50万元以上。

五、服务成效明显

1．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，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%以上。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%。已摘帽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须吸纳5个以上已脱贫贫困户成员。

2．入社成员数量高于全省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的30%以上，原则上不少于50人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机、用水服务合作社成员数量不少于30人。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5个以上。

3．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、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率均达到80%以上。

六、产品（服务）质量优

1．实行标准化生产（服务），有生产（服务）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并留存农产品生产（服务）记录、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（服务）信息。

2．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等规定，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。

3．鼓励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制度，鼓励自行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，鼓励自主注册商标、参与农产品品牌认证、使用地理标志标识。

七、社会声誉良好

1．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

2．没有因生产（质量）安全、生态破坏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受到行政处罚，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。无违法经营，无涉黑涉恶。

3．按时报送2020年度信息报告，没有被市监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录入农业农村部“新农直报系统”并按要求及时更新。

4．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。

八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证明文件。

九、产品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即：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。

十、具有常年指导服务的农民合作社辅导员。